



衡东县人民法院新塘法庭：

诉前调解为农民工高效化解烦“薪”事

衡阳晚报讯（文/图 通讯员 邓志红）“讨了好几年的工资，今天终于拿到手，太感谢你们了！”5位农民工满脸笑容，齐齐为衡东县人民法院干警点赞。近日，衡东县人民法院新塘法庭成功调解5件追索劳动报酬案件，为5名农民工追回4.5万余元工资。

这5名农民工几年前一起在被告某木工厂做工，工资结算时被告以资金周转困难尚有部分未给付。后虽经多次催讨，被告均以各种理由搪塞。无奈之下，5名农民工遂诉至新塘法庭。

案件受理前期，这5名农民工由于缺乏相应的法律知识，不知如

何起诉，新塘法庭干警耐心告知其诉讼所需材料及注意事项。在起诉材料准备齐全后，新塘法庭启动农民工维权绿色通道，对该5名当事人的起诉材料及时审查，并由驻庭调解员立即通知被告到庭，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通过驻庭调解员通俗易懂地劝导，法庭干警亦耐心地释法明理，被告表示愿意积极解决5名农民工的工资问题，但由于自己的工程款也尚未收回来，还款能力有限，需要分期履行，5名农民工也同意给予被告一定履行期限，最终达成调解协议，并当场兑现了2.2万元。

据统计，仅2022年，新塘法庭就通过诉前调解成功案件90件。



衡东县人民法院新塘法庭成功调解5件追索劳动报酬案件，为5名农民工拿到工资。

于玲对珠晖区人民法院的各项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希望法院将多元解纷工作继续向乡村推进，把纠纷化解在源头，努力做到案结、事了、人和。同时表示作为省人大代表，今后将加大对法院工作的关注力度，在履行监督职能的同时，进一步支持法院工作。

人大代表的监督和支持是法院依法开展各项工作的有力保障，珠晖区人民法院将继续加大与代表的联络力度，自觉接受监督，认真落实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不断推动珠晖区人民法院工作再上新台阶。

珠晖区人民法院：

倾听代表声音 共话发展蓝图

衡阳晚报讯（通讯员 邹琳）为切实加强加强与省人大代表的联络沟通，主动接受监督，增进人大代表对人民法院工作的了解和支持，2月16日，珠晖区人民法院负责人邀请省人大代表于玲走进法院，开展座谈交流。

座谈会上，该法院负责人向于玲对法院工作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并向其简要介绍近年来法院在审判执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司法宣传等方面工作的进展与成绩。随后，征求代表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楼上漏水楼下家居店受损 法院判决赔偿损失六万余元

衡阳晚报讯（通讯员 彭霞）二楼商铺装修，操作不当导致水管破裂，造成一楼商铺受损，一楼商铺诉至法院主张门面租金、人工工资、物业费及商品损失、经营损失等费用，这些诉讼请求可以获得法院支持吗？近日，蒸湘区人民法院判决了一起这样的案例。

A店和B店分别为衡阳市某建材大市场一楼和二楼租户，A店经营范围为家居全屋定制服务，室内装饰材料的销售。2021年7月，B店在装修二楼商铺的过程中因操作不当导致水管破裂而漏水，导致A店部分商品严重受损。A店要求B店赔偿因房屋漏水造成的损失490947元。双方经多次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A店遂将B店诉至蒸湘区人民法院。

法院认为该案系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争议焦点为原告因漏水造成的损失确定问题。

案件审理过程中，原告A店向法院申请对店面装修以及店内商品损失进行司法鉴定。鉴定机构认为店内商品的损失无法进行鉴定，仅对A店店面装修损失鉴定为13103元。被告B店在庭审中表示愿意按照该损失进行赔偿。

关于原告A店诉请的商品损失63690元、门面租金及9个月的物业费损失46575元、人员工资损失180000元及经营损失187579元是否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支持，蒸湘法院是这样判定的。

法官认为，关于原告诉请的商品损失63690元，虽然司法鉴定机构对商品损失未进行鉴定，但是根据原告提供的照片及销售单可知，原告的商品确实系泡水而造成损失，从原告提供的照片看商品受损部位不多，法院根据该案具体情况酌情确认商品损失为10000元。

关于原告诉请的9个月的门面租金及物业费46575元。被告漏水至原告处造成原告店内吊顶、隔墙、顶面筒灯损坏以及展示柜被泡水，必然造成原告在合理期限内店铺不能营业而遭受门面租金及物业费损失，法院酌情确认原告完全不能营业的期限为10天，以及不能正常营业的合理期限为3个月，对于完全不能营业期间的门面及物业费损失应全部由被告负担，对于不能正常营业期间的门面及物业费损失由被告负担80%。如原告认为其不能营业的期间超过3个月，亦属于其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请求赔偿，故

原告的门面租金及物业费损失为12765元。

关于原告诉请的人员工资损失180000元及经营损失187579元。如前所述，已酌情确认原告不能正常营业的合理期限为3个月，会存在人员工资损失和经营损失。但是原告的经营范围系经营家居全屋定制服务及室内装饰材料的销售，漏水会造成原告的家居全屋定制服务受到影响，但仍可以接受客户的订单等，并仍可对室内装饰材料进行销售（除漏水造成完全不能营业的期间认定为10天外），并且原告应在漏水发生之后负有减少损失扩大的义务，故法院根据该案的具体情况，酌情确认原告的人员工资损失为10000元、经营损失为20000元。

最终，法院判决被告B店赔偿原告A店损失65868元。

法官提醒：开店做生意，店铺的二次装修必不可少。为避免发生不必要的纠纷，在装修门面的过程中，要注意妥善处理好与相邻房屋的排水、震动、管线安设、采光等装修事宜。若委托装修公司实施装修，要注意审查装修公司经营资质，签订装修合同约定双方责任义务，并且在装修过程中全程监督装修公司规范施工。

成和解协议。

好景不长，在陆续还款五万元后，李某竟再度“销声匿迹”，拒绝继续还款。2021年，该案再次重启执行。经执行法官多方调查和实地走访发现，因疫情影响，被执行人李某失去工资来源，确实生活困难。为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最大限度维护申请执行人利益，执行法官现身说法，与双方当事人开展深入沟通交流。申请执行人曹某最终同意解除对被执行人的限高消费，并与其达成新的和解协议。

近期，申请执行人曹某收到了最后一笔款项。跨越八年的12万元欠款终于还清，曹某的烦心事得以解决，法官心里的石头也落了地。

雁峰区人民法院：

追案款解民忧 守护群众利益

衡阳晚报讯（通讯员 杨鹏）执行案件“终本”就是终结了吗，是不是代表法院以后就不管了？近日，雁峰区人民法院圆满执毕一起跨越八年的执行案件，用实际行动证明守护群众利益无终点。

据悉，李某拖欠曹某欠款12万元。曹某多次催讨无果，故诉诸法院。经线上线下财产调查，被执行人李某名下无

任何财产可供执行，2016年4月，执行法官无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案件终本，但执行不停。时任执行法官始终将这个案子挂在心头，时刻关注被执行人信息，一旦发现线索，立刻重启执行程序。本案在2018年恢复执行。执行法官第一时间前往被执行人李某所在公司，通过扣留工资成功为申请执行人曹某追回欠款两万元，并力促双方达

衡南县人民法院：

多方式巧执行 助力企业纾困解难

衡阳晚报讯（通讯员 周思君）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衡南县人民法院一直在行动。近日，在该法院执行法官的主持下，成功化解一起涉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被执行人当场履行了执行金额296万元，既保障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又最大限度地保证了被执行人某房产公司的正常经营，真正做到为企业纾困解难。

据悉，某建设公司诉某房产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进入执行程序后，某房产公司因当前建筑业形势严峻，还款金额巨大，导致其资金紧张，无法在短期内履行还款义务，但如因涉诉对某房产公司一直采取失信惩戒措施，将会导致其在销售、经营、融资等方面受到诸多限制，其名下楼盘也将会因此无法正常进行销售。为营造和谐稳定的营商环境，执行法官积极组织调解，灵活运用保全措施，采取分批解封房产、分期还款的方式，成功化解双方纠纷，在最大限度维护某建设公司和广大购房群众的合法权益的同时，又缓解某房产公司资金周转压力，保障企业正常运行，有效避免企业“因案破产”。

下一步，衡南县人民法院将继续结合“保交楼、稳民生”，援企纾困等工作，深入走访相关企业，妥善处置、化解涉企矛盾纠纷，以有力举措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耒阳市人民法院夏塘法庭：

钓鱼不慎伤人起纠纷 法院巧解矛盾促和解

衡阳晚报讯（通讯员 谷雅婷 陈威）近日，耒阳市人民法院夏塘法庭开庭审理了一起钓鱼爱好者因鱼钩误伤引发的健康权纠纷。

2022年11月底的一天傍晚，李某和冷某双方均去亚洲岛上钓鱼，李某先到达垂钓水域，冷某稍后。冷某到达后不久就有收获，但李某的鱼竿不见动静，李某以此水域已经被自己“打窝”（向垂钓地点投放窝料的行為）为由请冷某离开，说了两次后见冷某没有行动，李某便靠近冷某站在其身侧，观看冷某的垂钓技术，此时冷某并不知情，在抛竿时鱼钩不慎将李某头部划伤。

李某受伤后，冷某立即陪同李某到医院治疗，双方口头约定以微信的方式支付医药费。三天后，李某因伤口感染住院治疗，医药费用近3000元，经司法鉴定需要休息20天及住院护理6天，另外李某因住院被单位扣发了部分工资。李某遂要求冷某赔偿损失，双方因赔偿金额产生分歧，协商未果，李某便将冷某诉至法院，请求冷某赔偿其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等共计约12000元。

一番深入交流，执行法官了解到被告冷某其实有赔偿的意愿，只是因为双方言语上有冲突，没有协商好，而原告李某诉争的也不是完全因为钱，而是争个“说法”。经过多方协调，原告李某思想上谅解了被告，对赔偿金额做出让步。

最终，被告冷某向原告李某表达歉意，当庭支付给原告医药费、营养费、交通费、误工费等共计6000元，原告李某放弃其他诉讼请求，选择谅解。在法官用心用情的调解下，李某、冷某双方冰释前嫌，握手言和。